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

「錄取報到、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」須知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公告錄取後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 (週四) 前 (以郵戳為憑) 將附表 3「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 / 學位學程所在 (臺北或高雄) 校區之「入學服務中心」，並於寄出後二工作日來電確認收件。
- (二) 逾期未寄回「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」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(包含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) 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及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公告之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二) 臺北及高雄校區各學系 / 學位學程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，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 (週三) 分別公告於臺北校區網站[首頁](#) / [招生資訊](#) / [招生考試資訊網](#)及高雄校區網站[首頁](#) / [招生資訊網](#)。
- (三)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(週一) 前，將附表 3「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 (臺北或高雄) 校區之「入學服務中心」，並於寄出後二工作日來電確認收件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- (四)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將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，本校將以電話通知。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；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 日 (週一)。

三、符合下列情形之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，僅得擇一報到 (其餘皆應依錄取校系規定方式聲明放棄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(取消錄取資格後仍可參加當學年度後續聯合招生管道)。

- (一) 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- (二) 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
四、放棄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需填妥附表 4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15 年 3 月 3 日 (週二) 12:00 前先傳真後郵寄正本至所屬 (臺北或高雄) 校區之「入學服務中心」(請勿郵寄至錄取學系 / 學位學程；若入學服務中心未於限期內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，不予受理)，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儘快來電確認收件，以確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。
- (二) 已報到之錄取生逾期未完成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五、錄取生於報到後，仍須依本校通知日期 (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通知) 完成註冊手續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六、以上附表 3 及附表 4 請以掛號郵寄、Email 或傳真至錄取校區：

臺北校區

地址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

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」

電話：02-25381111 # 2213

傳真：02-25339416

E-mail: huilintw@g2.usc.edu.tw

高雄校區

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

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二中心」

電話：07-6678888 # 3190

傳真：07-6679551

E-mail: khuscsc@g2.usc.edu.tw